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製作課程評分辦法及規定

91年3月13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2年8月21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年3月2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年6月09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4月0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7年2月2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適用範圍：本系製作課程及畢業製作課程。

第二條 評分依據：課程之評分由各組老師依學生之其工作態度及執行能力給予基本評分以及本辦法所設扣分標準，並開會討論是否同意。

第三條 評分標準：A+：95，A：87，A-：82，B+：78，B：75，B-：70，C+：68，C：65，C-：60，F：50。

第四條 扣分依據：依各學生之出缺席情形給予扣分。

第五條 扣分標準：

一、製作期間：

- 1.遲到或早退一次扣總分一分。
- 2.無故缺席一次扣總分三分。
- 3.請假須於開始上工（或排練）前24小時親自向各組負責之老師請假，老師有權決定準假與否，請假一次扣總分二分。逾時請假一律以無故缺席計算。

二、進劇場演出期間：

- 1.遲到或早退一次扣總分三分。
- 2.無故缺席一次扣總分六分。
- 3.集合點名時服裝儀容及配備不合規定者視同遲到。
- 4.非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如非情勢異常急迫，需於一週前備妥書面證明資料親自向演策會執行製作請假，執行製作有權決定準假與否，

請假一次扣總分四分。逾時請假一律不准。

三、演出期及製作期之違規點數於學期期末合併計算，違規點數累計六分以上(含六分)一律以不及格計算。評分會議將依各學期狀況調整違規重修標準，不另行公告。

四、每學期未參與 1 場演講者，「戲劇製作」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製作課出缺席記錄亦可視為排練課評分參考依據。

六、重大事故或臨時突發之意外將由演策會裁決。

七、參與畢業製作課程同學報考研究所請假事宜：

1.向舞台監督申請該日「職務代理人證明」，連同「准考證影本」，繳交至系辦技術助教審核。

2.依規定辦理者，請假該日不予扣分。

八、欲請喪假者，按請假流程作業並附二等親親屬訃聞，得以請喪假不予扣分。

第六條 選課規定：

一、戲劇製作二上和戲劇製作二下，學生須選擇不同組別修習。分組如下：

1.表演導演組（演員、導演助理、排演助理）

2.舞台監督組（舞台監督、舞台監督助理）

3.燈光組（燈光助理／組員）

4.音效組（音效設計／助理／組員）

5.舞台組（舞台助理／組員）

6.服裝組（服裝助理／組員）

7.行政組（執行製作助理、行政助理／組員）

二、畢業製作先修科目如下：「戲劇製作一」、「戲劇製作二上」、「戲劇製作二下」、「戲劇製作三」，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

三、學期製作擔任助理、演員者，及畢業製作大二大三同學擔任演員及舞
監助理者可加選排演課。

第七條 以上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本系保留修改權，一經更動另行公
告。